



第 202.4 號

行政命令

繼續暫停和修改與災害應急有關的法律

鑒於，2020 年 3 月 7 日，本人簽署了第 202 號行政命令 (Executive Order Number 202)，宣佈紐約州全州進入災難緊急狀況；

鑒於，與旅行有關的病例和社區接觸傳播的新型冠狀病毒疾病 (COVID-19) 已在紐約州記錄在案，預計還會繼續出現病例；

因此現在，依據《行政法 (Executive Law)》第 2-B 條第 29-a 款內容賦予我本人在災難應急情況發生期間可發出任何對應對災害有必要的指示之權力，我從行政令發出之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期間發出以下指示：

- 任何當地政府或政治分區應按照當地的決定允許非必要人員在家工作，或在¹不收費利息的情況下請假，市政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疾病危機的必要人員除外，此內容於 2020 年 3 月 17 日生效。此類非必要人員的人數應不少於此類當地政府或政治分區全部勞動力總數的百分之五十 (50%)。
- 對州內任何從事非必要服務或無需支持新型冠狀病毒疾病人員的工作報告限制擴大至紐約州所有郡的範圍內。
- 雖然先前公佈的指示已提及，但紐約州各所學校還應在指示下在不晚於 2020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的時間內關閉兩週，直至 2020 年 4 月 1 日。本州應屆時重新評估是否需在這一日期基礎上延長關閉時間，且或將繼續暫停實施 180 天的教學要求。暫停 180 天的規定將在本州獲準的關閉指示下做出調整。延長這一時限的學校不受 180 天規定的豁免。學區將就其他教學選擇、準備和分發餐食、托兒看護制定計畫，並將計畫重心放在服務家長為衛生保健從業人員或開展重要應急工作應急人員的兒童之上。此類計畫應提交至州教育廳 (State Education Department)，並由州教育廳與衛生廳 (Department of Health) 和兒童與家庭服務辦公室 (Office of Children and Family Services) 商議後在任何時候進行改善或修改。拿騷郡 (Nassau County)、薩福克郡 (Suffolk County)、威徹斯特郡 (Westchester County) 和紐約市需在 2020 年 3 月 17 日午夜前向州政府提交此類計畫以待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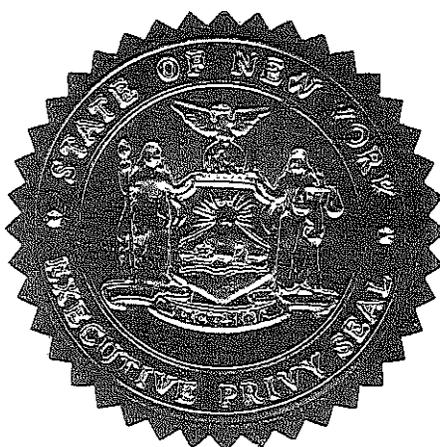
- 定於 2020 年 3 月 17 日進行的任何鄉鎮選舉將被推遲，此類職位上的任何推選官員應在新選舉舉辦前在辦公室繼續任職。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在奧爾巴

尼市 (City of Albany)

經我本人簽名並加蓋

紐約州政府公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Andrew Cuomo",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州長簽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M. C.",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州長秘書